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37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 刑 人 李雅婷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11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李雅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
14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雅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7 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
18 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9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20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

01 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
03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網路列印資
04 料、判決書正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本院審核受
0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
06 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並審酌附表所
07 示各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4月）、本院前已就被告
08 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4罪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9 （有期徒刑10月），加計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
10 期（有期徒刑3月）之總和（計算式：3月+10月=1年1月）
11 等，再衡以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為肇事逃逸1次，施用第二
12 級毒品4次，罪質重複性高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
13 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及經
14 函詢後就本案未為任何意思表示等綜合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
1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17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李念純

24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公共危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19日	112年8月9日9時許	112年10月4日22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

01

				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偵字第4599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等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
	判 決 期	112年9月20日	113年7月12日	113年7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0月31日	113年9月6日	113年9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64號(有期徒刑已於113年4月1日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37號 (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)		

02

編 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13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2年10月13日18時10分許至翌日即14日17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間某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等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11號等	
最後 法 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	113年度竹簡字第6

事實審	9號	89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2日	113年7月1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6日	113年9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37號 (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68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)		